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8E AF E5 c80 314430.htm 国家环境咨询委员 会章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12月5日以环发[2006]191号印 发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实施可持续 发展战略,发挥专家智囊作用,特成立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 (以下简称咨询委)。 第二条 咨询委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以下简称环保总局)设立的国家环境保护宏观与综合决策的 高层专家咨询机构,是加强与广大专家联系的重要纽带,是 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保障。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咨 询委设主任1人,副主任2-3人,委员若干名。 第四条 主任 由环保总局局长兼任,副主任由著名专家和环保总局主管科 技工作的副局长担任,委员由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中国科学院 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知名专家、领导组成。 第五条 咨询 委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由环保总局聘任,任期三年。 第六条 咨询委秘书处设在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,负责咨询委日常工 作。咨询委秘书长由科技标准司负责人兼任。第三章 任务 第 七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》,针对我国环境与发展中的战略性、全局性问题开展调查 研究,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 第八条 针对环境保护中长期发 展规划、重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重大环境保护经济和技术 政策措施等开展调研,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 第九条 咨询委 秘书处工作职责:负责组织咨询委的调研和咨询活动;反映 咨询委工作情况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以及各类活动信 息;为委员提供服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